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系统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项目采购需要，现就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系统项目进行供应商公开征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2 15:30:00到2025-11-19 23:59:00。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首先在龙集采平台上(谷歌浏览器，登陆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注意：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全国统一咨询热线为400-918-1908。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注册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注册会员成功不等于报名成功，请留意）。3.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输入项目名称同名或近似关键字查询到对应项目，下载查看对应项目附件中的采购需求等内容。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供应商应在注册信息页上传与我行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以往案例；财务数据应更新到最新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应上传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本项目需求的相关资质应上传。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9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平台上(谷歌浏览器，登陆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9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平台上(谷歌浏览器，登陆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1.近三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如无，则提供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或产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3.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4.自有工厂地址、工厂照片及房屋使用权证明材料。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二、报名步骤1.供应商须首先在龙集采平台上(谷歌浏览器，登陆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注意：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全国统一咨询热线为400-918-1908。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注册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注册会员成功不等于报名成功，请留意）。3.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输入项目名称同名或近似关键字查询到对应项目，下载查看对应项目附件中的采购需求等内容。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供应商应在注册信息页上传与我行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以往案例；财务数据应更新到最新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应上传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本项目需求的相关资质应上传。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不另行通知。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

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当地主流招标投标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渠道），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路东南、民和路东北18号楼鄂尔多斯时代财富商城商业区D座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477-8110420

邮件：nm_erds_jhckb.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丹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关于租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 业务系统项目的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法》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基本资质。
- 2、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软件实施项目及业务咨询服务经验。
- 3、供应商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满足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组织框架，人员规模，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支持能力，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服务品类

此次服务品类为：软件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三、服务内容

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内容为：

1. 提供运行保障服务，解答操作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收集整理需求，给出解决方案；同时根据财政出具说明，进行项目结算。
2. “互联网+政府缴费”平台是对大众服务的关键技术平台，必须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实时性和准确性，所以必须有专人进行运营服务，以下为具体运营服务

内容:

(1) 客户服务: 业务办理咨询、软件操作指、导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 错误数据修复;

(2) 对账服务: 平台与支付宝、微信、银联等资金支付渠道对账。平台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账;

(3) 资金清分: 平台与资金支付渠道对账完毕后, 将资金分类汇总, 向资金支付渠道发起清分指令, 将资金清分至各个非税收入专户;

(4) 票据归集、通知、交付服务: 将电子票据归集到电子票夹, 电子票夹通知缴款人, 缴款人通过电子票夹查验电子票据;

(5) 培训服务: 提供远程视频培训服务;

(6) 应急服务: 对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7) 年结服务: 协助用户在途数据检查、在途数据处理、年结、年结后对。

四、服务团队

合作公司需投入技术专家一名, 维护人员一名。要求技术专家具有熟悉项目管理工作, 能够充分理解我行业务需求; 维护人员对现有平台的技术架构清楚了解, 并能够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五、服务质量要求

在 2026-2028 年三年服务期内保障建设银行应用相关系统运行正常, 缴款顺利。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针对非税收缴业务政策安排执行。

2. 方案与需求的契合度：需完全契合我行需求。

3. 项目成果要求：完成鄂尔多斯市各执收单位“互联网+政府缴费”平台运营和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府缴费”平台完成收缴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和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4. 应急方案：

(1) 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软件自身故障或问题；

(2) 配合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本公司产品的相关系统的故障或问题；

(3) 对建设银行涉及该系统的相关技术与业务问题提供咨询；

(4) 在保修期内对于代理财政非税资金收缴项目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标准是：

1) 对所有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

2)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联系方式。

3) 现场服务标准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全局性故障或者是对生产系统造成影响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到建设银行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对于其它局部故障，供应商到达建设银行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8 小时。

5. 信息保密:

(1) 保密范围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信息(信息指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6) 双方如有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项目金额为限。

6. 服务结果标准:

(1) 服务标准

根据“代理财政非税资金收缴”项目要求,能够实现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并能保证各个功能健壮、高效运行,尽量减少人工干预的情况出现,避免出现帐务风险,以满足业务应用的要求。

(2) 结算依据

财政出具的非税业务收缴量情况通报。

7. 增值服务：对平台系统架构、平台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提供远程视频培训服务。

六、服务数量要求

康巴什支行、达拉特旗支行、伊金霍洛旗支行、鄂托克旗支行非税收缴业务。

七、服务供应安排

1. 时间要求：在 2026-2028 年三年服务期内保障建设银行系统运行正常，缴款顺利。

2. 项目实施的环境要求：项目要求在总行统一的开发平台上实施，该项目涉及基础环境搭建、应用部署及运维均要满足总行统一规范要求。

3. 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项目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实施、运行等全流程工作。

银行：负责配合财政进行非税收缴。

4.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费用已包含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支付的人工技术费、安装调试费、非税系统集成等各项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我行无需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供应商应于协议签署后，在建设银行收到财政收缴量情况后 30 日内向建设银行提供发票，建设银行收到供应

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非税收缴金额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金额为含税金额。

九、售后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对于代理财政非税资金收缴项目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标准是：

1. 对所有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
2.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联系方式。
3. 现场服务标准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全局性故障或者是对生产系统造成影响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到建设银行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对于其它局部故障，供应商到达建设银行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8 小时。

十、报价要求。

根据收缴业务量每万元进行单位比例报价，最终以收缴量进行结算。

十一、其他要求

发票要求：收到财政出具的收缴量情况后 30 日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要求：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6%。